2023年中央资金区级分配情况（直达资金）

补助标准

根据市残联、市财政局《关于本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》（沪残联〔2011〕54号）中“每辆车每月补贴5公升汽油的市场价”的有关规定，按当前汽油市场价每公升7.79元计算，从2011年3月1日起，本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标准从原来的每车每月33元调整为39元，由区（县）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和财政部补贴资金共同承担。

发放程序

1、原则上半年发放一次，各区县残联将补贴发放给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。

2、新购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车主，补贴从购车次月开始计发。

分配结果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分配对象（乡镇/项目）	文号	分配金额
1	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	沪财社〔2023〕1号	8.2
2	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	沪财社〔2023〕67号	0.8
	合　　计		9.0